113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學生。

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流行服飾科	2
幼兒保育科	2
美容科	6
餐飲管理科	12
電影電視科	2
表演藝術科	20
資料處理科	4
資訊科	2
多媒體動畫科	2
音樂科	2
園藝科	2
農場經營科	2
合計	58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二、報名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三、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其他文件(請各校自行撰寫)。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外國學生應依「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附表一)~(附表四)

二、報名日期：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5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三、錄取標準：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一、錄取結果複查：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二、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前。

二、報到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前須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一、錄取結果申訴：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六)申訴結果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壹拾、 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壹、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申請人將文件按照順序排列，隨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寄送本校；所有文件請勿裝訂。
若有缺件，將導致申請程序延遲。

項次	勾選	文件內容
1		來台就學申請書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2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註冊時須繳驗正式證書（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3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與病毒相關檢查－入學後繳交）。
5		醫療緊急救護授權書。
6		家長及一位保證人之保證書及由當地銀行出具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各乙份。
7		住宿申請表。
8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9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10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文能力之推薦信)。

附表二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貼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td></tr>
<tr><td>國籍</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國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就讀之
學校、年級</td><td colspan="2">學校：</td><td colspan="2">年級：</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合法監護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與申請學
生之關係</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相關條文如下：
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 本申請書。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td></tr>
</table>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三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資料登記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護照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國籍</td><td></td><td>報名科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日
（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別</td><td></td><td>年齡</td><td></td><td>身高</td><td>cm</td><td>體重</td><td>kg</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初中 □高中 □大學</td><td>擅長語言</td><td colspan="3">母語：
其他：</td></tr>
<tr><td>中文能力</td><td colspan="7">聽：□不會 □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能聽懂日常對話 □能聽懂流利會話
說：□不會 □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能日常對話 □能流利對話
讀：□不會 □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能看懂短篇文章 □能看懂長篇文章
寫：□不會 □僅能簡單句子或單字 □能寫短篇文章 □能看懂長篇文章</td></tr>
<tr><td>父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證件名</td><td></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母親姓名</td><td colspan="2"></td><td>證件名</td><td></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長 e-mail 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td></tr>
</table>

附表四

來臺就學外國學生家長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為本人之子女(學生姓名)之在臺監護人。

＊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歲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本委託書需有駐外館處驗證章。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人護照號碼：

委託人住址：

委託人電話：

委託日期：

學生姓名：

學生護照號碼：

學生姓名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住址：

受託人電話：

附表五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為限，且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監護人簽名(親自簽名)　　簽名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六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妥本表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地址、電話、傳真)。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請核騎縫章）

第2聯 複查者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茲受理並收執以上提出之「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　　)，將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複查結果。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附表七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入學錄取結果調查表所述			

新北市(校名)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請蓋騎縫章)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第2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新北市(校名)招生委員會回覆：

□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結果無誤。

□ 經複查(或申訴)後錄取。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件八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外國學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簽名日期：113年　　月　　日	簽名日期：113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年外國學生入學錄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2聯　申請人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外國學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簽名日期：113年　　月　　日	簽名日期：113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2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申請人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慎重考慮。**

附表九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址					
住宿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電子信箱：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1. 凡是有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皮膚傳染病(疥瘡)等病史者，一律不接受申請住校。
2. 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病時，學校得要求學生辦理退宿，由在臺監護人帶回通勤上學。
3. 住宿申請以一個學年為期限，中途因特殊情況需申請退宿並經生輔組核准者，依學費退費標準退費。
4. 學生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不得讓外人進入，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5. 由學校規劃辦理宿舍床位分配事宜，經申請核可者，依程序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6. 學期結束時應將私人物品搬離，保持宿舍淨空與整潔。
7. 住宿人員須遵守學生手冊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住宿人員須遵守宿舍門禁管理規範。
8.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9. 學生繳交申請表時，即表示已完全瞭解現行學校宿舍所提供軟硬體設施，並同意接受，且願意遵守本申請書之規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